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次專長 科目及學分表

110.7.20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88496 號函核定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別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與方法 (最低應修6學分)	特殊幼兒發展	2	2	選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早期療育	2	2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2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2	選
		幼兒園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2	2	選
	教育實踐 (最低應修 <mark>6</mark>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
		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4	4	必

至少應修12學分

備 註

- 一、本次專長課程之規劃係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
- 二、本表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最低應修6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6學分。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加註次專長」課程與本校報部備查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殊教育 知能課程至多重疊4學分(以*註記之科目)。
- 四、修畢「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始得修習「幼兒園融合教育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 五、適用對象:本校110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及教程生,10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